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該通函內的資料，故此本公司目前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各段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謹

此建議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